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12.18
編 號	246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劉峻豪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L4370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2334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622號函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622號函，有關貴院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，應報請本局備查，並完整公開揭露於網頁供民眾查詢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靜茹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2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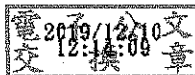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輔導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完整公開揭露於該醫療機構之網頁，供民眾查詢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。
- 二、旨揭事項，本部105年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519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部長 陳時中